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融叡

電話：22289111 #54510

電子信箱：ray11251125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52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5251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110年雲端英語學堂推動計畫（第一梯次）」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110年雲端英語學堂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雙語教學，協助區域學生提升外語學習能力，強化未來競爭能力並建置本市外語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精熟練習機會，規劃辦理本項計畫。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中)高中部學生。
 - (二)實施期程：110年7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欲參與第一梯次者請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填畢google 表單(請提醒所屬學生，應至貴校所在區域之對應分區協辦學校google表單完成報名)，其餘梯次另行通知。

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、因應防疫需要，本次獲選參加課程同學，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。
- 2、每校至少應派兩位參加線上課程，如未能推薦者者，須說明理由。
- 3、學生必須在每梯次指定期程內完成課程，逾期者視同無法到課。
- 4、學生已經預約課程，因故無法到課者，應於24小時前，自行線上改約課程，課程結束前未完成補課者，視同缺課。
- 5、參與課程活動，全勤且上課狀況良好者，發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研習活動證書。
- 6、參加學生須經分區協辦學校審查後，決定是否錄取並公告正備取名單，以學習動機強烈且具鄉鎮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優先。
- 7、參加學生須於指定時間以視訊方式參加說明會課程，瞭解上課方式及課程預約。未參加說明會課程者，視同放棄參加。
- 8、本局將於課程結束後，將到課狀況發文就讀學校知悉。

三、如有疑義請洽各區協辦學校:

- (一)清水高中：何小姐(04-26222116轉242)
- (二)臺中家商：李主任(04-22223307轉509)
- (三)新社高中：宋組長(04-25812116轉813)
- (四)大甲高中：陳老師(04-26877165轉33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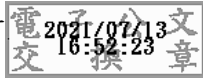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豐原高商:李主任(04-25283556轉210)

(六)忠明高中:陳主任(04-23224690轉710)

四、餘規定事項、分區方式及報名連結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